

信用卡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条款及细则

在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申请办理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条款及细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细则”），尤其是通过加粗标注的条款。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简称“持卡人”）通过发卡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或发卡行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热线等）提交信用卡现金分期或荟享贷申请即表示其确认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章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领用合约”）的补充，并且仅适用于持卡人的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除非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细则项下提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章程和领用合约中赋予的涵义。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易于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的解释。

1 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

- 1.1 有临时现金需求并具备良好还款能力的持卡人可以在发卡行核定的现金分期额度内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特定受发卡行邀请的持卡人可以在发卡行核定的荟享贷额度内向发卡行申请荟享贷业务。现金分期和荟享贷业务仅限于人民币，经申请后由发卡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发放至持卡人的同名借记卡账户并由持卡人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
- 1.2 发卡行关联人不可申请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为避免疑义，发卡行关联人是指：
1) 发卡行的内部人（包括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汇丰中国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或 2) 发卡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汇丰中国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或 3) 前述 1)、2) 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或 4) 对发卡行有重大影响的人；或 5) 发卡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如发卡行在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后发现持卡人属于以上提及的关联人，发卡行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并要求持卡人提前清偿该笔业务的所有剩余本金。
- 1.3 现金分期及荟享贷经发卡行核准后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于持卡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不得用于股票、债券等资本投资、房地产（含车位）投资、任何经营性支出及非日常消费领域，同时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持卡人须在申请时说明真实资金用途，并保留相关发票凭证。发卡行保留对持卡人资金用途进行审核的权利，并有权要求持卡人在发卡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发卡行要求的发票凭证。若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发卡行有权根据本

条款及细则第 4.4 条立即终止持卡人的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和/或暂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1.4 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仅限于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不得申请。

2 申请及放款

- 2.1 持卡人单次申请的现金分期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现金分期额度（不含临时额度及溢缴款）。在前述金额范围内，以发卡行的核准为前提，持卡人可多次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现金提取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 2.2 持卡人单次申请的荟享贷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0 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发卡行针对持卡人核定的荟享贷额度。在前述金额范围内，以发卡行的核准为前提，持卡人可多次申请。**荟享贷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每期分摊本金和手续费将占用持卡人信用卡的信用额度。**
- 2.3 现金分期业务及荟享贷经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除特殊情况外，发卡行将在合理期限内将款项发放至持卡人本人在发卡行开立的有效借记卡账户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发卡行支持的其他银行借记卡账户，持卡人须确保上述账户开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须与申请本行信用卡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 2.4 **如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2.5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其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相应的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或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 2.6 发卡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记录须良好且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等）后合理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申请及核准的分期金额。发卡行有权拒绝申请人的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持卡人可以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查询其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申请状态。

3 费用及还款

- 3.1 现金分期和荟享贷期数及手续费费率区间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费率表》（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费率表”）为准，每次分期申请的具体费率由发卡行根据分期申请的期数及持卡人资质等因素最终确定。
- 3.2 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将从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核准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每期应还款金额 =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 每期手续费金额；其中，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 $\text{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div \text{分期期数}$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text{现金分期/荟享贷业务手续费} = \text{分期本金总金额} \times \text{发卡行核定的手续费费率（精确到分）} \times \text{期数}$ ，逐月分摊计入持卡人信

用卡账单，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3 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与每期手续费金额同时计入持卡人当月信用卡账单，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并构成持卡人当月最低还款额的一部分。
- 3.4 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若持卡人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信用卡账户内仍有溢缴款，在下期账单日之前，该等溢缴款不会提前自动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4 变更与终止

- 4.1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 4.2 对于尚未到期的现金分期及荟享贷金额，若持卡人想提前还款，须致电发卡行信用卡客服热线进行申请。若发卡行同意持卡人的提前还款申请，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所有尚未到期的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期数的全部手续费，即提前还款不能免除提前归还期数的本金所对应的手续费。所有尚未偿还的现金分期本金及相应的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由持卡人一次性全额清偿。
- 4.3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现金分期及荟享贷业务中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的全部手续费须提前一次性清偿，即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所有尚未到期的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期数的全部手续费。
- 4.4 如（1）发生领用合约第 14.1.1 条、第 14.1.2 条和第 14.1.3 条中约定的相关情形，或（2）持卡人逾期未偿还任何未清偿债务（包括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且直至下一个账单日仍然未作清偿），或（3）若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或（4）持卡人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款，或（5）持卡人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6）发生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的其他情形，发卡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和/或暂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一经终止，持卡人应立即向发卡行一次性偿付分期业务全部剩余本金金额，并支付全部剩余分期业务手续费（包括已经到期的和尚未到期的期数所对应的手续费）。
- 4.5 若本条款与细则与章程或领用合约有任何冲突，就本条款与细则所约定之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而言，以本条款与细则为准。

注：持卡人在申请或使用汇丰信用卡现金分期或荟享贷业务中如有疑问，可通过汇丰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